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同意,确定 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长安区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3(电动三轮车)”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或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固定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电动三轮车(承载4个240升收集桶)	HJ1500DZH-6B 3060×1495× 1240mm	广州大隆顺通摩托车有限公司	辆	41	7300.00	299300.00		
2	四色生活垃圾收集桶(240升)	240升 722*575*1100mm	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个	2590	220.00	569700.00		
3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亭	6000*3350*2600 mm	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座	48	15000.00	720000.00		
4	合计							1589000.00	

二.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玖仟 元整
(¥ 1589000.00 元)。

2.2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标准附



件（含为完成安装及交付使用所必须增加的附件或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工具、厂家赠品、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各种保险、海关手续费、附加税、利润、关税、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和费、牌照费、印花税、消费税、增值税、仓储费、附加费、各项费用成本、管理费、运杂费、装卸费、手续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税费、合理利润及风险、安装、调试、维护、检测、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风险。

2.3除上述因素外，合同价款中还考虑了办理车辆报价中含车辆购置税、车辆挂牌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投保险种及要求：交强险。

三.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交付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交货计划供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交货期满前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交货指令。乙方应按照甲方指令执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 合同款结算与支付

4.1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车辆交付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9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包括成品规格（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等。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后交货及其他履行时间。

甲方资金来源系财政资金，需走内部审批流程，故不承担任何因迟延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利息等，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

4.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渭南杜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478004269

五.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6.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七.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产品。

严禁提供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4质保期：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易损件除外。乙方主张故障系“人为因素”或属于“易损件”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易损件范围应以本合同附件形式明确。

八. 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3甲方及时办理财政支付申请，若财政支付周期过长，不属于违约情形。

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约定

11.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修改等（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1.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全称（公章）：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公章）：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地农机公司院内
邮编：	邮编：71401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150092068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杜化路支行
	帐号：102478004269
年 月 日	